

《考生须知》

1. 考生应按规定的时间入场，开始考试后禁止迟到考生进入考场。
2. 考生进入考场应主动出示《准考证》以及有效身份证件，接受考试工作人员的核验，按要求在“考生名单”上签名。
3. 考生只能携带必要的文具进入考场。禁止携带任何与考试有关的资料及各种通讯产品和电子设备进入考场，已携带的须将非考试物品放置在指定位置，电子产品须切断电源（手机还须关闭闹铃）。
4. 考生入场后按照初试准考证上的座位号入座，将本人《准考证》以及有效身份证件放在桌面上，以便核验。
5. 考生答题前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试卷及答题纸上的姓名、准考证号等个人信息。因不按要求填写或字迹不清、无法辨认造成试卷及答题纸判定为无效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6. 开考30分钟后，允许考生交卷离场。考生离场前须将试卷、答题纸、草稿纸如数上交。
7. 考生遇试卷分发错误或试题字迹不清等情况应及时要求更换；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
8. 考生在考试时，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父母信息、籍贯、毕业院校、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凡透露个人信息，情节严重者，成绩按零分处理。
9. 考试结束，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并将试卷、答题纸按要求整理好，翻放在桌面上，待监考人员清点收齐后方可离开考场。任何考生不准携带试卷、答题纸和草稿纸离开考场。离开考场后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
10. 考生应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工作。